

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 件

昌州发改价格〔2020〕3号

签发人：张煜

关于调整昌吉州非居民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发改委，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高新技术园区产业发展局、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发展局，各县（市）燃气经营企业：

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〔2018〕794号）和《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562号），天然气增值税税率由11%降低至9%，非居民基准门站价格相应调整。

自2018年以来，受燃气经营企业购气成本增加、用气结构

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天然气增值税税率下调后，我州未对终端销售价格进行顺调。近日，根据国家审计署反馈我州未将增值税改革红利让利于用户问题，我委认真进行整改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昌吉州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，其中：西四县（玛纳斯县、呼图壁县、昌吉市、阜康市）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.02 元；东三县（吉木萨尔县、奇台县、木垒县）非居民天然气管输价格应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疆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价格〔2020〕75 号）要求已由 0.963 元降至 0.9542 元，故东三县供应价格此次不做调整，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.02 元。

此文件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零时起执行。

附件：各县（市）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表

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

抄送：自治区发改委，州人大办、政协办、党办、政办，州工信局、住建局、商务局、审计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本委领导、存档（2 份）。

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各县（市）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表

单位：元/m³

序号	县市	非居民天然气价格	
		调整前	调整后
1	玛纳斯县	2.10	2.08
2	呼图壁县	2.15	2.13
3	昌吉市	2.20	2.18
4	阜康市	2.19	2.17
5	吉木萨尔县、奇台县、木垒县供应价格	1.97	1.97
6	吉木萨尔县	2.90	2.88
7	奇台县		
8	木垒县		